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運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80915 版面：一版

體育話題

辦好全運會 何苦爭頭銜

記者蘇嘉祥／特稿

●全國運動會改頭換面，全面換新，還不曉得是否成功，兩個單位已為誰當大會會長爭論，桃園縣是承辦單位，依國內外體育慣例，只是籌備單位，理應由主辦單位的行政院體委會主管擔任「會長」，但是體委會給的經費少，桃園縣認為「無奶就不是娘」。

昨天體委會改提出行政院長為會長，新方案合情合理，也合國際慣例，運動會是運動員的

政治人物的干預越少越好。

省、區運會實施三、四十年，過往經費都是由省政府編預算給錢，從民國67年台南市區運第一次總經費超過一億元後，區運如脫韁野馬，五年前桃園區運，劉邦友縣長動用40億元經費紀錄，前年嘉義縣也用了廿多億元，去年台南縣算是較窮、節儉的縣分也用掉四、五億元。

這些龐大的數字，有各縣市自籌款，但是大部分還是省政

府補助，執政、在野黨縣長爭取的補助款多寡有別，但是省、市政府「經費充裕」，補助款讓各縣市滿意，應是無疑的事實。

新制全國運動會，依法由中央主管的體委會總其成，地位相當以前的省、（院轄）市政府，但是體委會的年度經費難望其項背，全年才卅億左右，要培訓亞、奧運等各級國手，還要補助四、五十個運動協會，還要推展全民運動，應付各級民意代表……

體委會定下一個補助上限，承辦全運會縣市只補助7000萬元，0.7比10億，杯水車薪，「大小漢差很多」，以桃園縣來講，今年辦全運會還得自籌10億元以上，縣長奔走經費辛苦萬狀，難怪非爭會長出口氣不可。

不過國家有體制，全運會兩年一次，採申辦制，日後申辦辦法裡應加一條：「主辦單位行政院、大會會長行政院長，同意才辦。」縣市地方官應以辦好運動會為榮，爭頭銜何苦。

